

浚县 2026 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 二标段（二次）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14

采 购 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 标	18
5. 开标	19
6. 评 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异议和投诉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 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浚县 2026 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概括：

浚县2026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14
2. 项目名称：浚县2026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665299.01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浚县 2026 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二次）	700000.00	665299.01	否	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1、饮水井维修更新10眼；2、管网维护工程。
- （2）采购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标段划分：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本项目为二标段二次。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6）工期：9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以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3.1.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1.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1.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 3 月 12 日至2026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6年4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4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 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 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浚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耿开顺

联系电话：13803926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示范区碧桂园天玺湾10撞楼1单元103室

联系人：郭洁

联系电话：18639267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开顺

联系电话：138039269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浚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耿开顺 联系电话：13803926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示范区碧桂园天玺湾 10 撞楼 1 单元 103 室 联系人：郭洁 联系方式：18639267811
1.1.4	项目名称	浚县 2026 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浚县
1.1.6	项目概况	1、饮水井维修更新 10 眼；2、管网维护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二标段：约 70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4	标段划分	项目共分为两个个标段，本项目为二标段二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3	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施工方主要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监理签发开工通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并经有关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五份上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同投标递交地点一致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p> <p>(4)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p> <p>(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p> <p>(6) 开标结束。</p> <p>注：1、投标人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采购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p> <p>2.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p>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质量保证金	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后，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审定金额的3%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专户，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

		<p>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p> <p>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p>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1、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形式：成交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的金额：成交价的2%，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将保证金交纳相关专用账户，完工报账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次性退还。</p> <p>3、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供应商在工程响应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两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p> <p>(1)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要求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2)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类似项目	无要求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665299.01 元	
11.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6 投标人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出席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p>
11.7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p>
11.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1.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1.11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1.12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p> <p>3、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如无质疑投诉即视为项目经理已为本公示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意放弃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2	<p>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严格按照鹤壁市扬尘治理的要求来施工，因大气污染防治或其它政策原因造成的停工、缓建，可顺延工期但不作为中标方索赔因素。</p>
3	<p>中标人进场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p>
4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在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被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仍在执行期的；

(10) 在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被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仍在执行期的；

(11) 在本工程中标通知书签发前，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2023年1月1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注：以网站公示的惩戒有效期限为准）；

(13) 2023年1月1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为准）的，或严重违约（指与工程业主间的施工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14) 2023年1月1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信访等部门通报处理的。

(15)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5.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投标报价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内容组成。

（一）商务标、投标报价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第(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施工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投标人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初步审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8.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评标。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投标文件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按“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属于第 8.1 条第（1）种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1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1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0.3.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94 号令) 要求;

10.3.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10.3.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10.3.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10.3.6 证据真实, 来源合法。

10.3.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 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 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 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 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10.3.9 供应商三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 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10.3.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10.3.11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 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示范区碧桂园天玺湾 10 撞楼 1 单元 103 室

联系人: 郭洁

电话: 18639267811

10.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四：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p>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p> <p>3.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2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标: <u>4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 准 (40分)	1. 施工技术措施 (5分)	<p>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p> <p>①技术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p> <p>②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③简略的施工技术措施且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p>
		2.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p>①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并符合实际要求的得5分;</p> <p>②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③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不完整,内容简单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p>
		3.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p>①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p> <p>②工期保证措施编制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③简略的工期保证措施且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

		<p>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p> <p>①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p> <p>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③简略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p>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p> <p>①安全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p> <p>②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③简略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且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p>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p> <p>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p> <p>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③简略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且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p>
	7. 对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p>根据对可能影响工期、造价、质量的不利因素的分析、对工程重难点分析。</p>

			<p>①提出非常详细、合理的应对措施的得5分，</p> <p>②提出比较详细、合理的应对措施，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③简略的应对措施且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p>
		8. 水土保持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水土保持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土保持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p> <p>①提出非常详细、合理的应对措施的得5分，</p> <p>②提出比较详细、合理的应对措施，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③简略的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且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p>

技术标得分汇总时，评标委员会所有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

2.2.4 (2)	商务（信用）标评分标准（20分）	一、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8分）	<p>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缺项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p>
		二、企业荣誉（3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件以发证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否则不得分。</p>
		三、企业业绩（5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四、其他方面（4分）	<p>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可行得2分；部分内容不可行得1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满分2分。</p>

			<p>2. 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质保期维修等）内容可行得 2 分；部分内容不可行得 1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满分 2 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4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p> <p>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企业荣誉得分高者优先；企业荣誉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含中间步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中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监理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他义务

(1)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临时及永久占地、树木赔偿等由中标人负责协调。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1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上述人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 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发包人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mm 的雨日超过 _____天；

(2) 风速大于____m/s_____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4) 日气温低于____℃的严寒大于_____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_____ %)。

10.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 工程质量

12.7 质量评定

12.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2.7.2 工程合格标准为：(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2.8 质量事故处理

12.8.1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_____。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4.3 暂估价

14.3.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施工方主要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监理签发开工通知后，可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16.2 工程款支付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施工方主要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监理签发开工通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并经有关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6.3 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7.2 阶段验收

17.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7.3 专项验收

17.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8 保险

18.1 第三者责任险

18.1.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公司规定。

18.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18.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在工程完工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间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河南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河南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 诺 人 （ 签 字 ）：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职称及专业：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姓名) 担任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栏目公告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请各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栏目公告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该工程，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的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施工、安装和其他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商务标、投标报价部分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文之日起一年内不进入鹤壁建筑市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建筑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
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
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
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工期内完成；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
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
为承担责任的保证；

4、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
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号	
投标报价总价（元）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范围					
工期（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中小企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此表中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无需填表，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

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信誉要求

(四) 其他要求

(五)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 (含中标)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且有任职变更情形的，我方将如实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手续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我方承诺：一旦在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5、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和严重工程合同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七、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证明文件